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伶真

被　上訴人　王金紀

王銘玄

王憶慈

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占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對本件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於同年9月18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22日送達上訴人指定送達處所，並由上訴人之受僱人簽收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